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440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泓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仁杰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8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
14 之手機壹支沒收。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程序部分：

17 (一)本件被告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8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9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0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
21 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22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
23 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
24 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
25

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從而，本案下列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均無證據能力，但仍得為證明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等犯行之證據。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頁第1行補充「丙○○於民國113年8月中旬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觀上對上開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顯已有所預見，且其所參與者既係本件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

成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本件參與犯罪組織及詐欺取財犯行所發生之結果，同負全責。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至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知殷○鎧為少年，尚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老闆」、少年殷○鎧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1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五)刑之減輕：

1.被告已著手實施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僅因告訴人察覺有異及經警盤查而查獲，其犯行始未能得逞，為未遂犯，考量其尚未造成告訴人實際之損害，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又被告於本案犯行所為，核屬「詐欺犯罪」，且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亦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至被告雖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要件，惟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報酬加入詐欺集團擔任監控手及收水手，監控車手即少年殷○鎧欲收取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利用層層轉交之方式設立金流斷點，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增加司法機關追查金流的難度，所為實值非難，然本案被告犯行並未得逞，告訴人亦未受有實際損失，並衡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審酌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及其

於犯後均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基於個人隱私保護，不予以公開，詳見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該條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敘明。扣案被告之手機1支，係被告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又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丙○○確有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是本案自無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尤彥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7 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9 ，其期間為 3 年。

20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21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0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1 同。

02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5號

06 被 告 丙○○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13樓
08 之6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洪仁杰律師

11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丙○○於民國113年8月間，加入暱稱「老闆」等真實姓名年
15 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16 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擔任監控手及收水手工作，報
17 酬為日薪新臺幣(下同)1000元。丙○○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
18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19 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網站
20 臉書上公開張貼投資廣告，嗣乙○○瀏覽該廣告後，即點擊
21 該廣告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連結，將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
22 用之LINE群組「三竹股市」、LINE暱稱「陳橋娜」之帳號加
23 為好友，該等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使用正利時投資平台可投資
24 賺錢，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現金。因乙○○察覺
25 有異而報警處理，配合警方查緝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
26 113年9月6日12時許，前往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與公正路口
27 面交200萬元，少年殷○鍇(00年0月生，無證據顯示丙○○
28 知悉少年年齡)則依指示前往收款，嗣警方當場以現行犯逮
29 捕少年殷○鍇及丙○○，並於少年身上扣得工作證、印章等

物，使丙○○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止於未遂。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犯行
2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 (2)乙○○提供之收據、對話紀錄截圖、合作契約書	乙○○被詐騙及交付款項之經過
3	共犯少年殷○鍇於警詢之證述	本案由少年殷○鍇收款、丙○○監控之事實
4	偵查報告、查獲照片	佐證少年殷○鍇收款、丙○○監控之事實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與暱稱「老闆」、少年殷○鍇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參與組織及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檢察官 甲○○